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目錄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目標	2
資助範圍.....	2
申請資格.....	3
申請程序.....	3
避免利益衝突.....	3
評審程序及準則.....	4
通知申請結果.....	4
課程登記後的安排.....	5
保險.....	6
發放培訓資助.....	6
公開課程的監察.....	6
取消公開課程的登記.....	6
上訴申請.....	7
資料處理.....	7
重要事項.....	7
防止賄賂.....	8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本指南向培訓機構概述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計劃)下登記公開課程的申請事宜。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目標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推出計劃，旨在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

資助範圍

3. 本計劃支持本地及非本地¹的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這些科技必須是高端科技及未在香港廣泛使用，而採用相關科技對本港的經濟會有所裨益。

4. 計劃為以下兩個類別的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 (a) 公開課程 (本地或非本地培訓) – 培訓課程接受公眾申請；及
- (b) 專門設計的課程 (本地或非本地培訓) – 為特定公司設計的培訓課程。

5. 登記公開課程的申請由培訓機構提交，而培訓資助申請則另由符合資格的公司提交。至於專門設計的課程，符合資格的公司應一併申請課程批核及培訓資助，詳情可參閱「公司指南」。

¹ 非本地培訓是指涉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行的培訓。

申請資格

6. 具有兩年或以上開辦科技培訓相關經驗的培訓機構，可在計劃下申請登記公開課程。
7. 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督，委員會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培訓機構是否符合資格在計劃下登記其培訓課程。

申請程序

8. 視乎計劃的可用撥款，計劃全年接受登記公開課程的申請。
9. 培訓機構須於開課 至少八星期前 於網上系統 (<https://rttp.vtc.edu.hk>) 提交申請。申請可以用中文或英文填寫。逾期申請可能 不獲 處理。
10. 有意登記計劃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亦可向秘書處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公開課程登記申請表(表格1) (可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如課程為期超過一個月，培訓機構應盡可能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
11. 培訓機構於提交課程登記申請表格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將會收到確認。培訓機構須根據秘書處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可能在收到申請後，對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

避免利益衝突

12. 培訓機構的任何僱員或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得就該培訓機構舉辦之課程申請培訓資助。另外，培訓機構不能為課程向申請公司提供借貸。培訓機構必須以書面向秘書處報告利益衝突的個案，包括所採取的行動。

評審程序及準則

13. 收到所有相關的文件後，秘書處將根據下列程序評估資助申請：
- (a) 秘書處會為所有資助申請作初步評估，視乎需要，秘書處或會要求培訓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 (b)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諮詢技術專家；
 - (c) 秘書處隨後會向委員會的課程評審小組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14. 所有課程均由課程評審小組按個別情況予以評審，當中三個主要評審的準則為：
- (a) 涉及高端科技；
 - (b) 採用該科技對本港經濟會有所裨益；及
 - (c) 有關科技未在香港廣泛採用。
15. 培訓機構的背景及經驗亦會納入考慮的範疇，課程評審小組有權拒絕登記課程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有不良記錄的培訓機構所提交的申請。

通知申請結果

16. 培訓機構會收到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登記獲批准，培訓機構會被告知課程獲備錄的最高收費及課程完成後的行政程序。公司獲資助的實際金額將因應實際繳付的培訓開支而有所調整。如享早鳥優惠或其他折扣優惠，資助將會相應被扣減。培訓機構應把詳情通知有關公司。
17. 公開課程一經登記，培訓機構的名稱、課程名稱及聯絡資料將會上載於計劃的網頁，以供公眾參考。培訓機構亦可自行安排有關課程的宣傳。培訓機構在宣傳課程時，應使用下列字句：
- 「課程已被列入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的已登記公開課程名單內。」
18. 培訓機構的宣傳材料應清楚列明課程的收費，但不應列出課程的資助金額或有關的資助百分比。

課程登記後的安排

課程修訂

19. 培訓機構在未獲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前，不應就已登記的公開課程，作出修訂，如更改課程名稱、培訓時數、課程內容、導師、授課地點、授課模式、課程費用等。如修訂獲得批准，但申請的公司不接受培訓機構對於課程上的修訂，培訓機構亦應在公司提出要求的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支票的方式，把已收取的費用全數或按比例發還予公司。

課程延期

20. 任何已登記的公開課程，若需延期開課，培訓機構須於申請原定開課日期前通知秘書處。公開培訓課程必須於原定開課日期的十二個月之內開始，否則該課程的登記將失效。

重辦課程

21. 培訓機構可於申請原定開課日期的12個月之內，再次開辦有關課程，惟其課程內容必須整體上相同。培訓機構應於重辦課程開課日期前知會秘書處。

課程取消

22. 若需取消已登記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應盡快及於原定開課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通知書應簡要解釋取消課程的原因。培訓機構向秘書處發出通知書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應以現金或支票的方式向公司退還任何已收取的費用。如未能遵守規定，所有該培訓機構已登記的公開課程可被即時暫停或取消登記，將來申請計劃的公開課程亦可被拒絕。

23. 如課程於開課後才終止課程，培訓機構必須於課程停辦的一個月之內以現金或支票的方式向公司全數或按比例退還任何已收取的費用。

保險

24. 培訓機構必須確保具備適切的保險，如公共責任保險，涵蓋一切的申索、要求及責任，讓學員得到相關的保障。另外，在本計劃下開辦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建議的授課場地必須是遵照所有相關條例/規則，並符合法定要求的防火及結構安全。秘書處或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有關的文件證明。

發放培訓資助

25. 培訓機構必須於課程完成後一個月之內向公司發出「完成培訓及付費確認通知書」(表格4A)，以便公司申請發放資助。「完成課程」是指學員的出席率不少於七成的培訓時數(或符合課程規定更高的出席率要求)。如未能遵守規定，所有該培訓機構已登記的公開課程可被即時暫停或取消登記，將來申請計劃的公開課程亦可被拒絕。

26. 秘書處有權對所提交的文件進行詳細審查及要求培訓機構就培訓課程作出澄清。

公開課程的監察

27. 培訓機構必須妥善保存有關資助申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整及準確的出席率記錄、課程評核及課程費用的繳付)，為期七年，以便秘書處進行查核。培訓機構亦應確保公開課程的培訓內容，是遵照被接納的課程建議書而進行。秘書處的職員可以旁聽的身份，選擇性地參與有關的公開課程。

取消公開課程的登記

28. 如培訓機構沒有遵照「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及/或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委員會的課程評審小組有權取消公開課程的登記。有關課程的任何爭議，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上訴申請

29. 上訴申請應於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的課程評審小組召集人提出。
30. 每個上訴申請將會交由課程評審小組考慮，有關的決定將以書面形式回覆培訓機構。
31. 培訓機構如對課程評審小組的決定不滿，可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會考慮有關的上訴申請及作出最終決定，並將有關決定以書面形式回覆培訓機構。

資料處理

32. 根據以下規定，培訓機構在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秘書處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及／或履行職責，以及如申請獲批核，監察該公開課程，及審批發放有關培訓資助等用途，秘書處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培訓機構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²。培訓機構提交申請表，即被視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秘書處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重要事項

33. 培訓機構有責任按時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並為有關申請提供所有必須的文件。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會影響處理申請的進度。培訓機構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獲批的申請被撤銷。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²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公司在本計劃下於申請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34. 培訓機構必須就下列項目，向政府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職訓局及計劃)作出補償，並保持令其獲得彌償：

- (a) 針對政府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職訓局及計劃)而提出或展開的任何和所有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及
- (b) 政府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職訓局及計劃)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因政府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職訓局及計劃)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或遭他人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並以十足補償為準)。

防止賄賂

35. 培訓機構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以任何形式參與公開課程的僱員，不得在公開課程進行時或因公開課程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培訓機構及其以任何形式參與公開課程的僱員，因公開課程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委員會的課程評審小組有權撤銷已登記的公開課程，而培訓機構必須就政府及職訓局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二零一九年二月